

#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余永强、刘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及2017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2017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贵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人员等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至少4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且因本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拟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未达到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再次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如期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本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从2017年2月28日上午9:15开始，截止于当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50,018,76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63.733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2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768,919,27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55.2044%；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81,099,49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8.5287%。

### （2）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68,919,277股，占贵公司A股股份总额的64.7292%。

### （3）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1,099,492股，占贵公司H股股份总额的57.9597%，均为现场出席投票。

### （4）本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720,000股，占贵公司优先股股份总额的78.9067%。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本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告知现场参会股东参阅贵公司关于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的公告。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刘冲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对议案7)、8)回避表决。

(2)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3)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4) 本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_\_\_\_\_

余永强

\_\_\_\_\_  
刘 涛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肖微

肖微

经办律师: 余永强

余永强

刘涛

刘涛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